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016號

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淑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659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被告林淑真被訴公然侮辱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淑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民國111年10月4日上午3時許，在址設屏東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巷0000號之「○○」卡拉OK店前，以台語「臭雞巴」、「幹你娘」等貶抑性字眼辱罵告訴人林○○，足以貶抑告訴人之人格尊嚴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觸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嫌，依同法第314條之規定，即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在本院和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113年1月10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和解筆錄及聲請准予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63、65頁）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至被告被訴妨害自由部分，由本院另為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靜慧提起公訴，經檢察官楊婉莉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虹蓁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9 書記官 李諾櫻